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722,177	1,416,235
直接經營成本	(1,426,652)	(1,258,481)
毛利	295,525	157,754
其他營運收入	20,784	22,536
分銷成本	(51,039)	(38,809)
行政開支	(210,944)	(203,164)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27)	(2,849)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撥回		
(已確認減值虧損)	4,511	(301)
解除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1,863	_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659)	(26,974)
在建物業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00)	(2,400)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盈餘	_	7
出售投資證券之虧損	_	(30,633)
出售於一間合作合營企業權益之虧損	_	(20,00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攤銷		(496)

經營溢利(虧損) 融資成本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53,814 (53,711) 37,930 (195)	(145,329) (25,045) (23,471) (114,788) (31,717) (32,697)
除税前溢利(虧損) 税項撥回	3	37,838 23	(373,047) 2,07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37,861 (2,484)	(370,972)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35,377	(370,972)
股息	4		_
		港元	港元 (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5	0.18	(2.03)
一攤薄	5	0.13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之價值之重估作出修訂。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於年內,本集團已就酒店物業採納以下新會計政策:

酒店物業

酒店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發展成本、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以及有關物業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酒店物業不作折舊或攤銷準備。本集團之方針乃將該等資產一直維持於良好之維修保養狀況以不時作出改善。因此,董事認為,根據該項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不會有任何重大折舊。

酒店物業出售或廢置帶來之損益,乃指銷售收益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會在收益表確認。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於年內,為方便管理起見,本集團已分為兩個業務部門,分別為旅遊及相關服務與酒店及休閒服務。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亦從事客運服務業務,有關業務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終止。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方	依遊及相關服務	酒店及休閒服務	對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額 類別間銷售額	1,532,143	190,034 1,234	(1,234)	1,722,177
合計	1,532,143	191,268	(1,234)	1,722,177
類別間銷售額按	適用市價扣除。	5		
業績 分類業績	49,349	33,701	<u>-</u>	83,050
利息收入 持有其他				3,381
投資之未變現 虧損淨值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				(127)
減值虧損				(5,65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831)
經營溢利				53,814
融資成本				(53,711)
出售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7,930 (195)	_	_	37,930
應怕哪宮公司未想	(195)	_	_	(195)
除税前溢利				37,838
税項撥回				23
未計少數股東				27.07.1
權益前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				37,861 (2,484)
ン 3八八八八円 III.				
本年度溢利淨額				35,377

	持續業務 旅遊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客運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額 類別間銷售額	1,291,906	124,329 5,248	(5,248)	1,416,235
合計	1,291,906	129,577	(5,248)	1,416,235
類別間銷售額按適	〔 用市價扣除。			
業績				
分類業績	(60,207)	(20,169)		(80,376)
利息收入 出售證券投資之雇 持有其他投資之	損			1,150 (31,098)
未變現虧損淨值未分配企業開支	İ			(2,849) (32,156)
經營虧損 融資成本				(145,329) (25,0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已確認	. , , ,	-	_	(114,788)
推鈕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出售已終止業務	(31,717)	_	-	(31,717)
之虧損 出售聯營公司	_	(32,697)	-	(32,697)
之虧損	(23,471)	_	_	(23,471)
除税前虧損 税項撥回				(373,047) 2,075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370,972)
本年度虧損淨額				(370,972)

⁽b) 由於本集團90%以上之經營業務源自香港,故並無按地區分類呈列本集團經營資料。

3. 税項撥回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税項於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遞延税項		1,718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税項 其他司法權區應佔聯營公司税項		1,718 357
税項撥回	23	2,075

由於本集團旗下之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應課税溢利或估計應課税溢利並已全數計入税項虧損(結轉),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指過往年度稅項之超額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其他司法權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4. 股息

本公司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35,377	(370,972)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3,102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38,479	
	股份 二零零四年)數目 二零零三年 (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251,437	183,167,328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97,498,216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8,749,653	

附註:

- (a) 為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上述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合併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完成。
- (b) 本公司並無呈列二零零三年每股攤薄虧損,理由為兑換可換股票據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下可發行予認購人之股份會導致每股虧損有 所減少。
- (c) 以下為二零零三年每股虧損重列對賬,藉以就上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港元

原先呈列 股份合併 (0.0203) (2.0097)

(2.0300)

經重列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四年,香港與世界各國之經濟一同復甦。縱使面對多個國家加息,但本地息率仍然偏低。隨著內需激增,長達六年之通縮期亦告一段落。凡此種種因素加強了消費者之信心,帶動本地消費能力。儘管印度洋之海嘯影響外遊意欲,但回顧期內旅遊業整體表現符合理想,數據顯示出入境人次均大幅壓升。

本集團之業務大大受惠於上述增長,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別達1,722,200,000港元及37,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分別為1,416,200,000港元及虧損373,00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來自經營溢利53,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145,300,000港元)、融資成本53,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000,000港元)、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37,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23,500,000港元)、應佔聯營公司虧損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4,800,000港元)、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零三年:31,700,000港元)及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零港元(二零零三年:32,700,000港元)。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然而,董事現正就進行資本削減計劃尋求法律意見,藉以註銷股份溢價賬之記入款項,並將該筆款項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使本公司撤銷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董事僅可於該計劃成功落實後,方會考慮建議派付股息之可行性。

旅遊及相關服務

年內,香港經濟反彈,擺脱了二零零三年非典型肺炎之陰霾,商務及休閒旅客之出入境人數均見大幅增長。本集團一方面致力保持現有市場之優質服務,另一方面積極開拓及進軍新市場,此分類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分別達1,532,100,000港元及49,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分別為1,291,900,000港元及虧損60,200,000港元)。

酒店及休閒服務

本集團透過旗下持有67.9%權益之附屬公司Apex Quality Group Limited (「Apex」) 經營酒店及休閒服務。Apex持有三間位於香港及內地以「珀麗」為品牌之酒店,以及中國洛陽金水灣大酒店。

受惠於落實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放寬內地個人遊計劃訪港限制,香港及中國之酒店及相關休閒服務在年內迅速復蘇。此分類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分別為191,300,000港元及33,700,000港元。本集團取得令人鼓舞之業績,主要有賴酒店部門銷售隊伍之努力及酒店推行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

聯營公司

年初,本集團悉數出售旗下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予一名第三方,該聯營公司在中國哈爾濱經營一間酒店。該酒店自收歸本集團旗下以來一直錄得巨額虧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佔該前聯營公司之業績(二零零三年:應佔虧損26,40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悉數出售所持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佔該前聯營公司之業績(二零零三年:應佔虧損81,7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提出收購建議(「Apex收購建議」),向Apex股東收購本集團及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之全部Apex股份。Apex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結束,接納收購之股份數目為51,781,361股。因此,本集團控制188,448,027股Apex股份,佔Apex收購建議結束後之Apex投票權約67.9%。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聯營公司購置了香港一幅土地之權益重新發展。隨後,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附屬公司持有上述聯營公司之50%權益。出售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告完成。

年內,本集團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協議,收購國內多間擁有土地使用權之公司 之100%股本權益,以發展酒店、商場、消閒及其他旅遊場所。該等協議尚未完成。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Triumph Up Investments Limited(「Triumph」)之80%股本權益,總代價約157,500,000港元。完成後,本集團透過Triumph間接持有Kingsway Hotel Limited(「Kingsway」)約34.24%應佔權益,而Kingsway之主要資產乃Kingsway Hotel。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協議各方訂立補充協議,修訂收購之條款,將本集團收購Kingsway之應佔權益由約34.24%增至36.26%,代價則按比例調整至約166,800,000港元,並以現金支付。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一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00港元,該公司在香港及中國旅遊業持有策略性投資。該協議已於年內完成。

年內,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之51%權益,經營全面網上及電話酒店訂房服務。該協議仍有待完成。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與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CEL」)及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IL」)訂立協議(「CN協議」)(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修訂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訂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內容乃關於本公司分別向CEL及HIL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分別為155,000,000港元及105,000,000港元。CN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完成。年內,HIL及CEL已行使彼等之權力,合共將205,000,000港元兑換為10,2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CEL及配售代理訂立兩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方式,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CEL之代名人持有之6,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每股股份配售價0.028港元,而CEL按相同價格每股股份0.028港元,認購6,000,000,000股新股份。發行和認購3,660,000,000股及2,340,000,000股新股份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160,400,000港元主要用作支付收購Kingsway之代價107,500,000港元,餘額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與CEL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按每股0.022港元配售最多6,4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37,000,000港元之中之50,000,000港元,用作裝修、翻新和提升位於澳門之Kingsway Hotel,以提高其競爭力。認購之所得款項餘額87,000,000港元,將於日後用作與現有業務相關之投資機會。發行和認購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完成。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宣布股份合併,建議在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股本中,將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借款總額約為1,150,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19,900,000港元),其中包括關連公司貸款372,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1,300,000港元)、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57,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200,000港元)、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及短期貸款300,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300,000港元)、融資租約之承擔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到期之承兑票據36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償還之可換股票據5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4,100,000港元)。除可換股票據按固定利率每年2厘計息外,所有其他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相對股東資金百分比列示)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7.3%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為662,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2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作銀行融資額。承兑票據乃由本公司之一家間接附屬公司Makerston Limited及其持有北京珀麗酒店之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資產、負債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因此,外幣匯率 波動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表現、業績及營運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會繼續謹慎監控其外幣風險及需要,並會於需要時安排對沖融資額。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934名僱員,當中22名駐居海外,另外1,036名則在國內工作。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與職責、資歷、經驗及個人表現相稱之優越薪酬組合。此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培訓課程、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薪酬總額約為128,000,000港元。

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董事藉此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供應商、專業顧問、代理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及回饋彼等對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所作之貢獻。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與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之股份一併計算,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及採納該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展望

本集團會繼續採取各項措施,加強「永安旅遊」品牌之地位和知名度。對於在回顧年度榮獲香港超級品牌榮譽大獎、Yahoo感情品牌大獎、香港優質誠信商號殊榮等多個獎項,我們感到欣喜。集團致力打造永安品牌,務求以優質服務及專業水準見稱。

雖然油價高企加上美元疲弱,令經濟增長蒙上一定程度之陰影,但本地經濟環境仍普遍利好。中國經濟現正局部降溫,不過國內依然維持強勁實質經濟增長。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及開發內地酒店和旅遊業市場。然而,前景是否樂觀有賴本地及海外能否維持穩定之環境,而此情況現時卻無法保證。此外,區內廉價航班逐步增加,對旅行團造成進一步減價之壓力,無可避免會影響集團收益。二零零五年,我們將集中爭取收益持續增長,並會引入各類創新產品,在更多市場範疇爭取較大佔有率。我們深信集團已有充份準備,定能應付未來種種挑戰。

縱觀中國之政策發展趨勢,當局應會逐步放寬經營出國旅遊牌照之公司在外資擁有權方面之限制。本集團認為,進軍中國潛力龐大之國外旅遊市場,實屬集團之必然之舉,因此正積極洽談,物色合適之投資良機。本集團相信,憑藉我們之專業知識,加上遍及全球之廣泛聯繫,待本集團日後進軍內地之國外旅遊市場時,勢可發揮強大之協同效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嘉立先生、冼志輝先生及黃景霖先生組成。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席退任及重選。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8樓舉行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將於 適當時候刊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聯交所網頁刊載全年業績

所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段至45(3)段要求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資料將於適當時候載於聯交所網頁內。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M.B.E.勳街,太平紳士(主席)

張漢傑先生(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呂兆泉先生

陸綺蓮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若偉先生(榮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冼志輝先生

黄景霖先生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漢傑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